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

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通過

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3年12月11日馬學務字第1130010649號函發布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第一條 為促進社團事務推動，健全社團運作，提升活動辦理品質，並使社團能有計畫性地推展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費補助對象：以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為限。
- 第三條 經費補助來源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、核定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。
- 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，經費補助以學校年度預算內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補助項目以輔導社團基本運作及社團辦理活動費用為原則。內容包含：演講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膳宿費、保險費、一般事務費等。如具以下狀況，則不予補助：
1. 學期間應繳資料、活動申請資料、經費核銷資料等，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。
 2. 課外活動組前學年召集之各項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。
 3. 前學年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。
 4. 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。
 5. 對校外有營利性質之活動。
 6. 社團社員迎新、送舊、聯誼、聚餐及旅遊等活動。（系級及校級活動不在此限）
- 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學期初應繳交計畫總表並經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核定。欲申請經費補助之社團，需於活動前一週內，檢具活動申請表、企劃書及概算表，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再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核銷程序：活動完成後十日內，檢附活動支出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核銷資料，經課外活動組審核無誤後，活動負責人始得領取補助經費。
- 第八條 如遇特殊情況之活動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，另案簽請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